

国家开放大学

关于 2021 年 1 月毕业生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相关学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总部将面向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开展 2021 年 1 月毕业生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等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优化毕业环节的各项业务流程，多批次开展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及时快速办理毕业，推进证书办理状态查询和证书发放过程跟踪服务，保证学生毕业后 2 个月内获得毕业证书，提高毕业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

二、时间安排

1.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开展首批毕业审核与毕业证书办理。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总部接收各分部、学院上报的综合实践环节课程成绩，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展毕业审核及毕业证书办理工作。

2.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开展第二批毕业审核与毕业证书办理。1 月 11 日至 1 月 22 日总部接收各分部、学院上报的期末考试成绩。1 月 11 日至 1 月 29 日开展毕业审核及毕业证书办理工作。

3.2021年2月22日起，开展第三批毕业审核与毕业证书办理。2月22日至3月31日总部接收分部、学院上报的期末考试成绩，2月22日至4月16日开展毕业审核及毕业证书办理工作。

4.为保证2021年1月专科毕业生顺利续读本科，请各分部、学院提前完成相关学生毕业审核，并将毕业审核数据单独上报，数据上报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春季招生截止日期前一周的周一。

5.总部在毕业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将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数据上报教育部学信网。

6.总部在毕业审核截止后，将开展超学籍有效期学生学籍清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1.为保证及时办理毕业证书、顺利完成学信网学历注册，各分部、学院须规范照片采集工作，严把质量关，并敦促当地图片社务必保证此次毕业生学历照片上网。根据《关于严格执行毕业生学历照片采集标准确保照片质量的通知》（国开教函〔2020〕28号），分部、学院在申请办理学生的毕业审核时，请核查学生学历照片是否已上传至学信网，并确保学信网学历照片和毕业证书照片保持一致，学信网缺少学历照片的学生不能通过总部毕业审核。

2.总部收到分部、学院提交的毕业颁证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毕业证书办理，将证书发放至各分部、学院。各分部、学院收到毕业证书后应认真核对，及时将证书发放给学生。

3.计划2021年1月毕业的学生课程免修免考申请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2日后提交免修免考申请的学生，应按2021年7月及以后的毕业批次申请毕业。

四、注意事项

1. 2021年1月毕业生的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工作将于2021年4月16号截止。

2. 同一批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的时间段内，总部根据分部、学院课程成绩数据和毕业审核数据上报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和发放毕业证书。请各分部、学院在同一批次内将学生数据适当集中后上报，避免上报数据过于分散。

3. 由于第二批次毕业证书办理及下发时间正值寒假期间，为保证毕业证书颁发工作进行顺利，各分部、学院应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假期在岗，保证考试成绩按时上报，毕业证书及时下发至学习中心和学生。毕业证书发放期间，分部、学院及学习中心要妥善保管收到的证书，学生领取证书时应要求学生确认毕业证书和学信网上的信息是否准确，如有问题及时反馈。同时，各分部、学院要对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办理情况进行查缺补漏，做到当季毕业生毕业证书全部办理，全部按时发放。

4. 为配合毕业证书的颁发，总部将开展毕业证封皮征订工作。分部、学院应及时通过 crtvuedu@126.com 上报2021年1月毕业生毕业证封皮预估征订数量，数量应与当季毕业生人数大致匹配，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总部联系。

5.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2021年1月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发证日期统一为2021年1月20日。学信网缺少学历照片的学生不能完成学历注册。

6.本次毕业审核将继续推进证书办理状态查询和证书发放过程跟踪服务试点工作，总部在毕业证书包装上印制二维码，分部、学院和学习中心扫描二维码确认接收，实现证书位置和发放信息的记录跟踪，学生可实时查询证书办理进度及所在位置。此项改革需使用国家开放大学新教务管理系统。

7.2021年4月17日开始，总部将开展超学籍有效期学生学籍清理工作。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8年内有效，达到学籍有效期而未毕业的学生学籍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学生学籍延期申请事宜。

多批次毕业审核和证书办理工作是毕业管理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分部和学院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意义，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各学习中心的指导，保证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总部将与各分部、学院共同探索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and 措施，推进配套改革，探索改革的新思路、新举措。

五、联系方式

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学籍管理科

联系人：刘慧、杨敏

联系电话：(010) 57519092

电子邮箱：crtvuedu@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

邮编：100039

国家开放大学

2020年11月16日